关于2017年度“南通市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南通市优秀共青团干部”、“南通市五四红旗团委”、“南通市五四红旗团支部（总支）”推荐人选（单位）公示

根据南通团市委《关于申报2017年度“南通市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南通市优秀共青团干部”、“南通市五四红旗团委”、“南通市五四红旗团支部（总支）”的通知》要求，经评审，拟推荐朱念阳、张艺萌、胡栋、黄金灿为2017年度南通市优秀共青团员，王媛媛、叶欣欣、蒋志超为2017年度南通市优秀共青团干部，艺术学院团委为2017年度南通市五四红旗团委，化学化工学院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163团支部、杏林学院启东校区团支部为2017年度南通市五四红旗团支部。

现将以下人选（单位）作为推荐人选（单位），进行公示。公示时间为2018年3月21日至2018年3月23日。对公示对象有何反映，请在公示期间与校团委组宣部实名反馈。团委组宣部联系电话：85012190，联系人：杨岚岚；电子邮箱：[twzxb@ntu.edu.cn](mailto:twzxb@ntu.edu.cn)。

校团委

2018年3月21日